

第十八章 价格折扣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锦溪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—2028年锦溪镇十家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运营服务（采购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—2028年锦溪镇十家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24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7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等）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